

## 持續優化民防體系 增強災害應對能力

每年5、6月份左右澳門便進入颱風季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預料2020年約有4至6個熱帶氣旋影響本澳。特區政府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時，應對颱風的民防工作一刻也沒有放鬆。負有民防職責的警察總局分別於3月和4月組織民防架構成員舉行會議及桌上演習，並從防疫、社會運作、實際所需等多方面作出綜合考量和平衡後，計劃第二季舉行“水晶魚2020”大型颱風民防演習，為應對風季作充分準備。

事實上，2017年8月23日的“天鴿”風災對澳門造成嚴重破壞後，特區政府經重新檢視整個防災減災系統，決心加快民防工作的革新。保安當局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以及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於災後隨即開始推進民防法制體制的變革。9月6日，保安當局公佈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的短、中、長期計劃”，共涉及11個方面的35項工作。屬短期計劃的增加完善基礎設施、暢通訊息發放渠道、增添救災應急設備等25項工作早已基本完成並持續深化中，屬中、長期計劃的制定《民防綱要法》、建設新的民防及應急行動中心等相關工作亦正有序推進。

兩年多以來，在行政長官領導下，保安當局透過多方面的努力，持續優化民防體系，增強災害應對能力：

一是完善應急預案體系。警察總局不斷統籌更新《民防總計劃》，已制定一份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以及包括颱風、風暴潮等十個方面的專項應急預案，加上民防架構各部門的應急預案，形成了較完整的應急預案體系。對其中的“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保安當局更是持續透過大型演習等不斷優化。

二是健全民防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天鴿”風災後，透過行政長官批示，目前民防架構成員實體已增加至30個，有關成員實體的代表皆為相當於廳級以上的行政級別且具備專業要求，以助民防架構良好運作。同時，《民防綱要法》法案建議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

並由警察總局局長輔助，以實現行政當局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提升對災害事故的應對效率。

三是推動制定《民防綱要法》。保安當局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推動制定一部新的法律《民防綱要法》，以滿足現代民防工作的需要。目前，《民防綱要法》法案正在立法會小組會討論，待完成後將交由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表決。法案除建議提升行動指揮級別外，還包括了統一事故分類分級、強化資訊有效傳播、明確各類義務責任、引入如關閉指定的出入境口岸等新的例外措施、設立志願協防制度等內容。

四是建設“應急指揮應用平台”。警察總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與內地相關單位合作構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包括突發事件接報、應急事件處置、預警信息發布、一張圖、資源管理五個子系統，2019年6月完成第二期建設，並在2019年風季正式投入使用，在提升各部門聯動能力、加強災害預警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在2019年應對“韋帕”颱風的實戰中達到預期效果。警察總局將繼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功能，以實現民防的智慧化管理。

五是深化民防演練和宣傳推廣。民防架構自2018年起每年舉行代號“水晶魚”的颱風民防演習，藉此測試相關應急預案，檢視並強化民防架構成員的應急管理聯動能力。此外，保安當局還持續加強民防宣傳推廣工作，除適時更新部門網頁發放最新民防和警務資訊外，2017年9月，部分保安部隊及部門組建了恆常宣傳小組，向社會進行形式多樣的民防教育，包括進行風暴潮撤離模擬演習等，增強市民大眾應對突發公共事件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

民防工作的持續革新，在應對2018年強颱風“山竹”及其他後來的民防行動中，均取得了明顯理想而積極的成效。然而，面對颱風等災害的破壞性和難以預測性，民防工作仍不能有絲毫的鬆懈。保安當局定將時刻保持憂患意識，配合特區政府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的目標和要求，持續推進革新民防管

理，適時完善與《民防綱要法》配套的相關行政法規。此外，不斷優化民防訊息的發布，研究設置民防應急廣播電台；進一步強化民防宣傳推廣工作，商討制訂學校防災計劃，以及邀請更多民眾參觀民防行動中心，積極促進民防多元共同參與；繼續加強與廣東省的應急管理聯動合作，藉此提升本澳防災減災救災能力，守護好澳門市民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